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综合授信/贷款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池质押融资等综合授信业务）。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申请使用授信额度为贰亿（敞口壹亿伍仟万元整）元等值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壹亿伍仟万元整（敞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宝明精工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08-10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001

4、法定代表人：李军

5、注册资本：18204.3105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背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401.03	198,634.94
负债总额	104,629.88	104,328.70
净资产	87,771.15	94,306.24
资产负债率	54.38%	52.52%
营业收入	94,754.73	118,820.67
利润总额	-7,342.48	-10,302.79
净利润	-7,342.48	-10,302.79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以下均简称为"主合同"）所形成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

2、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敞口）。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合同第1条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资信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40,328.33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28%。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1,54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3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

2、宝明精工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0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固安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华夏幸福"）拟向固安产发园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产发"）转让其持有的新兴产业示范区卫星城科技大道标准厂房项目之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37亿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切实推进"保交楼"进展，加快安置房建设，确保施工进度，公司持续通过盘活资源，实现回笼资金，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固安华夏幸福与固安产发拟签署《固安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固安产发园区管理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固安华夏幸福拟以交易价格5.37亿元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转让给固安产发。本次交易回款将主要用于公司下属公司"保交楼"相关支出、回迁安置房建设支出等。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3月1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23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发生同类资产出售交易累计成交金额为7.13亿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固安产发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7DPH1Q3K；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工业园北区东方街临4号；

法定代表人：丁宇；

股东情况：固安县国有企业运行服务中心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8,026.07
负债总额	20.55
净资产	608,005.52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859.1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与固安产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固安产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卫星城科技大道标准厂房项目其中的42栋房屋建筑物及相关土地使用权，该项目位于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即固安县安顺西街南侧，规划三路西侧，科技大道北侧。标的资产总建筑面积129,640.55平方米，按建筑面积分摊的相关土地使用权面积102,359.31平方米，具体如下：

项目	楼栋数量	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权（㎡）
项目一期	16	45,747.37	40,120.82
项目二期	26	83,893.18	62,238.49
合计	42	129,640.55	102,359.31

（二）交易标的的财务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账面原值为5.03亿元，账面价值为3.86亿元，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标的资产涉及诉讼事项，尚在解决过程中，不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

（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固安华夏幸福卫星城科技大道标准厂房项目列入评估范围的42栋房屋（包含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5.37亿元。

（二）交易标的的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37亿元，主要由双方参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经协商确定。

五、《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拟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固安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固安产发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款支付及标的资产交割

本次交易拟由固安华夏幸福直接将标的资产不动产权转移登记过户至乙方名下并交付给乙方，交易价格参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款为5.37亿元。

1、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按如下方式分期支付：

首期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3,100.86万元。自《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满足标的资产不存在新增的抵押、扣押等权利限制，乙方支付项目一期首期交易价款4,497.19万元；项目二期满足过户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项目二期首期交易价款8,603.67万元。

第二期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0,600万元。乙方应于项目一期过户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一期剩余交易价款13,200万元；项目二期过户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二期剩余交易价款27,400万元。

2、资产交割

自标的资产不动产权均转移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交接工作，项目一期、项目二期分别过户并分别办理：（1）资产交接手续；（2）标的资产建设、运营、出租、物业服务等相关的资料和事务的交接手续；（3）租赁合同及租赁相关协议转移至乙方出租，由甲方负责协议解除物业管理相关合同。

（三）交割后事项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乙方作为不动产权人即有权对标的资产运营、管理等工作作出安排。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涉及的租赁合同及租赁相关协议由双方按照协议约定进行交接，并由双方与承租人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变更乙方为出租人；标的资产完成权属转移登记日之前的租赁收益由甲方收取，权属转移登记日之后租赁收益由乙方收取，如甲方已提前收取的部分，原则上由甲方从收取的交易价款中支付给乙方。

资产交割日后，对于前述租赁合同乙方有权就相关租赁事宜重新作出安排。

（四）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双方有权审批机构以及乙方上级部门批准后生效。

各方同意，为履行相关报批手续或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各方可就本次交易进一步签署补充协议或相关法律文件。

（五）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转移登记过户手续、本协议约定的交接工作的，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已收到的交易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转移登记全部完成或向乙方完成交接工作。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乙方应按照其截至当时应付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相关价款付清为止。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源，实现资金回笼，促进公司经营与发展。

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资产出售交易预计对公司产生约为0.76亿元收益，最终数据将以公司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11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可转让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8,800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持有该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大额存单，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为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大额存单，金额为人民币8,800万元，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600万张A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17,670.96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982,329.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6483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验证。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入	拟投入募集资金	可用募集资金净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61,426.00	60,000.00	59,398.23	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8）。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大额存单	单位大额存单区域专属QG05期1年（北上深）	8,800	2.30	-	1年，公司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无	2.30	-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单位大额存单区域专属QG05期1年（北上深）

管理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期：2025年3月11日

起息日：2025年3月11日

到期日：无兑付日

购买金额：8,8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1年，公司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产品类型：对公大额存单为人民币存款产品

付息方式：利随本清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

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8,800万元，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8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0,500万元~20,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136,61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6.7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7,381,982.0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16元/股~21.5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45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和2023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公司根据增加后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情况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相应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45）。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27.4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7.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500万元（含）"；将回购期限延长6个月，延长至2025年5月14日止，即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5年5月14日。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延长回购期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5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500万元（含）"；将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收到银行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54,056股，占公司总股本134,708,490股的比例为0.78%，购买的最高价为16.50元/股、最低价为15.5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024,847.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至2025年3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136,614股，占公司总股本134,708,490股的比例为6.78%，购买的最高价为21.56元/股、最低价为11.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7,381,982.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5-10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会议时间：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15:30-17:30

2. 召开方式：现场交流，会前14:30-15:10将开展互动体验等活动。

3. 会议地点：杭州康莱德酒店会议室（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228号）

4.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12: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mmRsXH9Ff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程序码，办理预约报名等手续。在预约报名时可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及发展战略等情况，拟定于2025年3月18日下午，举办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具体内容如下：

一、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会议时间：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15:30-17:30

2. 会议地点：杭州康莱德酒店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交流；会前14:30-15:10将开展互动体验等活动，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出席人员

董事长 程杰先生，独立董事 文光伟先生，董事、总裁 孙金妮女士，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财务总监 丁红岩先生。

三、参与方式

1. 预约报名。由于场地限制等原因，此次参会名额有限，请拟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于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12:00前通过网址https://eseb.cn/1mmRsXH9Ff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程序码进行预约登记，以便做好相关安排。

预约报名时，需提交的资料：

（1）个人投资者，请上传本人身份证，并填写有关信息资料；

（2）机构投资者，请上传名片或相关证明照片，并填写有关信息资料；

（3）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均需签署电子承诺函。

公司将对上述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预约报名成功的投资者，将收到短信通知。届时，可于2025年3月18日下午互动体验活动前30分钟到达，凭短信通知并履行现场登记手续后，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 问题征集：为提高工作效率，投资者可在预约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方式及其他

1. 联系电话：0531-88800423；

2. 电子邮箱：deejdb@dongeejiao.com。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力帆研究院1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53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11,776,965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40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0,347,964	99.9509	1,080,201	0.0371	348,800	0.012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项瑾、张书怡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大业新材料有限公司19.4444%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子公司山东大业新材料有限公司100.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业股份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营市垦利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变更事项	企业类型
变更前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变更事项	股东发起人
变更前	股东(发起人)名称: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件(照)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证件(照)号码:91370700MA3CH7UY48,认缴出资额:1944.4444万,认缴出资比例:19.44,认缴出资方式:货币,认缴出资时间:2042-10-08;股东(发起人)名称: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件(照)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证件(照)号码:91370700758260017E,认缴出资额:8055.5556万,认缴出资比例:80.56,认缴出资方式:货币,认缴出资时间:2042-10-08;
变更后	股东(发起人)名称: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件(照)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证件(照)号码:91370700758260017E,认缴出资额:10000万,认缴出资比例:100,认缴出资方式:货币,认缴出资时间:2030-03-04;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办公，现将具体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办公地址变更情况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0-22楼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仙洞路8号光峰科技总部大厦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518052	518055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地址、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同时变更。

二、公司投资者联系地址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办公地址发生变更，公司投资者联系地址相应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仙洞路8号光峰科技总部大厦"。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网址、投资者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信息均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1、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仙洞路8号光峰科技总部大厦

2、公司网址：https://www.appotronics.com

3、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32950536

4、电子邮箱：ir@appotronics.cn

5、邮政编码：518055

同时，鉴于电信线路搬迁原因，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32950536）于2025年3月12日至17日线路暂时中断。在此期间，公司投资者如需联系公司，可拨打公司暂时启用的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33986000）。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上述变更事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9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633,490.2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1.87元/股~134.9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自2025年3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0,00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9.95元/股，最低价为106.01元/股，支付的资金为人民币7,562,036.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目前，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4,073,545股的比例为0.129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4.92元/股，最低价为101.8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633,490.2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5-009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31.4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354.4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23元/股~11.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4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59元/股、最低价为10.46元/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7,011.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1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33元/股，最低价为10.23元/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544,018.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5-012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0月17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拟回购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27,1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4,2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数（截至2025年3月11日）	63,653,91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截至2025年3月11日）	0.87%
累计已回购金额（截至2025年3月11日）	329,295,397.16元（不含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截至2025年3月11日）	5.03元/股—5.32元/股

一、回购A股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7,1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4,2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4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方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63,653,917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3月1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87%，购买的最高价为5.32元/股、最低价为5.0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29,295,397.1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5-012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威帝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要，于近日对其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法定代表人变更

变更前：杨帆

变更后：陈巧贵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名称	浙江威帝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HKD254Y
法定代表人	陈巧贵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25日
注册资本	伍亿元整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309号国际车城15号楼11层-13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工商变更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的持股变动，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资本、住所等未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